

#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司法中心組織辦法

106.06.23 經學生議會第四次增修法大會會議通過  
107.10.31 經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110.03.23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111.06.15 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111.06.29 經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立法依據)

本條例依據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組織章程)制定之。司法中心之組織、運作及職權行使，悉按本法執行之。

### 第 2 條 (運作之要件)

司法中心至少應有在職者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運作；本法所稱之「全體評議委員」，以實際任職人數為計算標準。

### 第 3 條 (提名及任命)

司法中心設置評議委員至少 5 人至多 9 人，任意科系至多三人由前任會長、立法中心議長及司法中心主席共同提名，經立法中心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至畢業為止。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長提名之候選人，應組成資格審議委員會，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資格，及是否適任進行審議，審議後應作成資格審議結果報告書連同審議通過名單，提報學生議會大會行使同意權。評議委員缺額時，學生會長應於三十日內(寒暑假不算在內)提名新任人選，依本條規定重新產生之。在職評議委員有畢業生時，學生會長得依畢業生人數，提名新任人選，依本條規定任命，待原任評議委員畢業後就任。

### 第 4 條 (司法中心會議)

司法中心以司法中心會議行使職權，均以合議行之。

司法中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遇解釋或仲裁案件，或為處理司法中心日常行政事務，或有評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時，由司法中心主席召開司法中心會議。

司法中心會議對任何議案之決議，應有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有效。司法中心會議之表決，應以點名表決為之。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 第 5 條 (兼任職務之禁止)

司法中心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及立法中心、內部控制中心各機關之職務，亦不得為學生社團之正、副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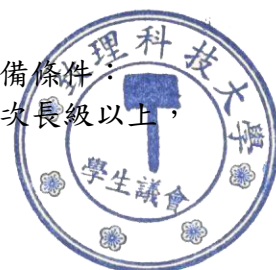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一節 評議委員

### 第 6 條 (任用資格)

司法中心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一至四項資格之一項，第五項資格為必備條件：

一、曾任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或學生會行政中心副處長或各部門次長級以上，



聲譽卓著者。

二、曾任本校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常務委員、各委員召集人或擔任學生議會議員，於任內出席會議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勤於議事者。

三、曾任本校各系系學會會長、副會長、社團正副負責人，處事公正，聲譽卓著者。

四、前三款外之本校學生，且對本校學生自治或公共事務有參與經驗，夙召公信者。

五、本校四技部三年級(含)以上或是五專部四年級(含)以上、二技、研究所學生。

具有前一至四項任何一款資格之評議委員，不得高於總委員數二分之一。

#### 第 7 條 (喪失資格者)

喪失資格之條件

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喪失評議委員資格：

一、自行請辭。

二、遭學生議會彈劾。

三、畢業或其他原因致學生會資格喪失。

四、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

五、受學校懲戒處分。

六、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司法中心會議，達三次以上者(含)確定喪失資格者，由司法中心會議決定後呈請會長並由行政中心新聞部公告之。

#### 第 8 條 (自律條款)

評議委員不得向學生會獲任何單位或會員團體有不當薦言，並不得有所關說或請託評議委員不得假借職權，以圖自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權損害他人名聲等。

#### 第 9 條 (利益迴避原則)

評議委員就審理案件，如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

評議委員有前項所規定之狀況者，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評議委員規避之。

### 第二節 主任委員

#### 第 10 條 (職權、產生方式及不能視事、出缺、遭彈劾之處理)

司法中心設置主席一人任期為一年，綜理會內會務及監督內部各級單位。司法中心主席由司法中心委員互選推出，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後擔任之。

司法中心主席因故暫時不能視事，其因立即召開會議選定新任司法中心主席。司法中心主席出缺或遭學生議會彈劾時，同上處之。

#### 第 11 條 (定期改選)

每學年結束前召開司法中心會議改選之，由下一學年度具資格之評議委員依第十條第二項改選之，並由該學年主委擔任此會議主席主持。

#### 第 12 條 (不適任之處理)

司法中心主席若有失職之處，得以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召開提議召開司法中心會議，全體評議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解除現任主委之職務，並依第十條第二項即刻選出新任主席。

#### 第 13 條 (關說請託之禁止)

司法中心主席會不得假借其職權，以圖其他單位之利益，或為學生會其他單位進行



關說或遊說。

司法中心主席有前項之情形者，評議委員得依第十二條改選之。

### 第三節 秘書處

#### 第 14 條(秘書處之組織)

司法中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秘書長由司法中心主席提名，經司法中心會議同意後正式任命。

秘書長聽命(承)於司法中心主席，綜理會內各項行政事務，並列席司法中心會議。

#### 第 15 條(秘書處之職權)

- 1、司法中心秘書處職權如下：
- 2、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保管、通知及處理事項。
- 3、關於會議之籌畫、議事、紀錄事項。
- 4、關於工作報告之彙編、預算編列、會計及統計事項
- 5、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6、關於款項出納、會產及事務管理。
- 7、關於其他與評議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及交辦事項。

## 第三章 職權

### 第一節 通則

#### 第 16 條 (職權)

司法中心，依本法行使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解釋權及仲裁權。

司法中心審理案件，應依案件性質，作成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或裁判書，一併公布。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或裁判書格式(該格式由本會不同屆訂定之當屆格式)。

### 第二節 解釋案件之審理

#### 第 17 條 (解釋案件之審理)

司法中心會議行使解釋權之事項如下：

- 1、關於適用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學生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之事項。
- 2、關於學生會各項法規，有無抵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事項。

#### 第 18 條 (聲請學生會組織章程解釋之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

- 一、學生會各單位於行使職權，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單位之之權，發生適用組織章程之爭議，或適用學生會法規有無抵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一者。
- 二、學生會會員於其學生會組織章程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對於所適用之學生會各項法規發生有抵觸本規程之疑義者。
- 三、依學生議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或適用學生會法規發生有抵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

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不合前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 第 19 條 (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之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

- 一、學生會各單位於其行使職權，適用學生會各項法規所持見解，與本單位或他單位適用同一法規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



但該單位應受本單位或他單位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議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所遭遇到適用之法規見解不同部份者。

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不合前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 第 20 條（聲請解釋法規之書狀）

聲請解釋案件，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司法中心為之：

-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別、班級、聯絡地址、電話與聲請日期。
- 二、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目的。
- 三、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相關法規條文。
- 四、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若前項聲請人為校內學生團體時，應註明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資料。

#### 第 21 條（聲請解釋案件之審查）

司法中心受理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於司法中心會議會前，由主席指派任一評議委員審查是否合於受理要件，除不合本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司法中心會議決定外，其應解釋之案件，應提報司法中心會議討論。

前項解釋案件於指派評議委員審查時，得限定提報司法中心會議之時間。

#### 第 22 條（解釋案件處理原則）

司法中心解釋案件，應參考制定法規、修改法規之相關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說明，必要時得進行言詞辯論。

#### 第 23 條（解釋文、解釋理由書之起草及審議）

提報司法中心會議討論之解釋案件，應先由司法中心會議決定原則，推舉評議委員起草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會前印送全體評議委員，再提司法中心會議討論，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審查通過。

#### 第 24 條（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之提出）

評議委員贊成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意見者，得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通過之日起七日內提出協同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棄權。

評議委員對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原則，有不同之意見者，得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通過之日起七日內提出不同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棄權。

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之格式。

#### 第 25 條（解釋文、解釋理由書之公布）

解釋文、解釋理由書記處公布，公布時，應記載通過時之主席及出席評議委員之姓名。並以書面通知該案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解釋案聲請書、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應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及通知，並記載提出評議委員之姓名。

### 第三節

#### 第 26 條（仲裁案件之事項）

司法中心會議行使仲裁權之事項如下：

- 一、學生會各單位間之爭議案件。
- 二、學生會法規規定由司法中心負責之仲裁案件。



三、會員或校內其他學生團體與學生會各單位之爭議案件。

第 27 條（聲請仲裁之書狀）

聲請仲裁，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司法中心為之：

-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別、班級、聯絡地址、電話與聲請日期。
- 二、聲請所基事實、理由、前一裁判之決定及其希望獲得之救濟。
- 三、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若前項聲請人為校內學生團體時，應註明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資料。

第 28 條（聲請仲裁案件之審查）

司法中心仲裁案件，應通知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進行言詞辯論，並參考法規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了解案情。

第 29 條（裁判書之審議及公布）

司法中心會議討論之仲裁案件，應先由司法中心會議決定原則，推舉評議委員起草裁判書，會前印送全體評議委員，再提司法中心會議討論，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審查通過。

裁判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仲裁案件聲請書內容。
- 二、言詞辯論紀錄。
- 三、案件仲裁之決定與理由。
- 四、裁判書之日期。
- 五、出席評議委員簽章。

裁判書由秘書處公布，公布時，應記載通過時之主席及出席評議委員之姓名。

並以書面通知該案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

第 30 條（裁判書不同意見之提出）

若該案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對於裁判書有不同意見時，應於收文日起十日內提出，惟須附具新事證或補充資料，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節 議決學生議會彈劾、糾正案

第 31 條（議決彈劾、糾正案）

第 32 條（議決彈劾、糾正、糾舉案）

- 1、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議會應將糾正、糾舉、彈劾之受糾正單位之相關資料交給本會秘書處受理。
- 2、本會召開學生會評議會會議時，雙方應派出代表說明，就案件內容提出佐證資料及相關說明，如實回答本會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
- 3、本會若因調查案件需調閱各層級相關文件，各單位均不得拒絕。
- 4、本會於會後三個工作日內提出裁決書依下列方式執行
  - (一)限期調整
  - (二)公開書面道歉
  - (三)拔除、撤換負責人職位
  - (四)凍結並追回該單位預算之使用
  - (五)其他適當處分

前項之懲處由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監督結果，並在懲處後向本會提書面報告。



## 第六節 社團間之糾紛及調解

- 第 33 條 (刪除)
- 第 34 條 (刪除)
- 第 35 條 (刪除)
- 第 36 條 (刪除)

## 第七節 其他重大爭議案件之評議

若有非以尚所訴之情形，申請由司法中心裁定、衡量、評議等案件，由當屆評議委員斷定後是否審理以及是否為其他重大案件。

## 第四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會設司法中心，為本會最高之司法機關，掌理本校學生之仲裁、申訴及評議等事件。

第 38 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

- 1、法規解釋：本會所訂之相關法規與命令等有適用上之疑義時，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
- 2、議決學生議會所提彈劾、糾正案。
- 3、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個組織紛爭之仲裁。
- 4、社團間之糾紛及調解。

第 39 條 本條刪除

第 40 條 本條刪除

第 41 條 評議委員如連續三次無故缺席會議者，視同辭職、並做出懲處，會長得依程序補提名。

第 42 條 評議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會互選之。

第 43 條 司法中心會議除不定期召開，由司法中心主席召集並主持，司法中心會議得由司法中心主席主動召集外，應於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之提請或本會委員 3 人(含)以上連署請求時，須於一週內，召開會議。司法中心開會時，如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 44 條 司法中心會議需經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所作評議學生學生會行政中心及立法中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且由學生會新聞部公告之。

第 45 條 司法中心其餘細則及施行細則另訂之，本辦法需要修改時需經過學生議會通過，並由會長公佈，自頒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